

周口临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棚户区改造康 乐家园 A 区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经开磋商采购-2025-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周口临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晟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投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
一、说明	12
二、磋商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五、竞争性磋商和评审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一、磋商函	32
二、磋商函附录	33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4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五、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36
六、项目业绩情况表	37
七、服务方案	38
八、项目组成员	39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0
十、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41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周口临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棚户区改造康乐家园 A 区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晟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周口市文昌大道与恒山路交叉口东南侧佳利财富中心 3 号楼 9 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经开磋商采购-2025-1
- 2、项目名称：周口临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棚户区改造康乐家园 A 区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周口临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棚户区改造康乐家园 A 区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1000000	1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采购内容：对周口临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棚户区改造康乐家园 A 区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进行工程预算评审；
- （2）服务地点：康乐家园 A 区
- （3）服务期限：合同后签订后 30 日历天
-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规范及合格标准，满足采购需求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后签订后 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 6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 号）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企业和法定代表人的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加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公告后有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晟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周口市文昌大道与恒山路交叉口东南侧佳利财富中心 3 号楼 9 层）

3. 方式：领取磋商文件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和“二、申请人资格要求”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胶装成册。

4.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与恒山路交叉口东南侧佳利财富中心 3 号楼 9 层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1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与恒山路交叉口东南侧佳利财富中心 3 号楼 9 层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周口临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周口临港开发区
联系人：王海宏
联系电话：135262366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晟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周口市文昌大道与恒山路交叉口东南侧佳利财富中心 3 号楼 9 层
联系人：侯李平
联系方式：159369557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李平
联系方式：159369557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周口临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周口临港开发区 联系人：王海宏 联系电话：1352623665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晟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周口市文昌大道与恒山路交叉口东南侧佳利财富中心 3 号楼 9 层 联系人：侯李平 联系方式：15936955759
1.1.4	项目名称	周口临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棚户区改造康乐家园 A 区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出资比例	100%
1.3.1	磋商范围	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及其伴随服务。
1.3.2	服务内容	对周口临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棚户区改造康乐家园 A 区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进行工程预算评审
1.3.3	服务期限	合同后签订后 30 日历天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规范及合格标准，满足采购需求
1.1.5	服务地点	康乐家园 A 区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 6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 号)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企业和法定代表人的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加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公告后有效。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预备会
1.10.2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提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 1. 投标响应文件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文件规定的期限； 5.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 投标响应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投标响应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9. 投标响应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响应文件，或在一份投响标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0. 投标响应人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经理或投标申请内容不一致，且未在竞争性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获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并未在当地招投标监督部门申请变更的； 11.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澄清补充等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磋商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磋商文件修改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3.1	构成投标响应	无

	文件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5	近年财务要求	符合投标须知要求
3.6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文件格式要求，按要求加盖公章
4.0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4.1	是否退还投标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与恒山路交叉口东南侧佳利财富中心 3 号楼 9 层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代表代表检查并宣布检验结果； 开标顺序：按签到的逆顺序依次进行开标。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采购人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名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报价方式采用投标人民币进行报价。 招标控制：1000000.00 元

		注：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8.2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投标响应人少于二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3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进行理解。
8.4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日。
8.5	招标代理费	按控制价，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投标协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计费收取，由中标人中标后一次性支付代理公司。
8.6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需缴纳。
8.7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8.8	付款方式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合同以人民币的方式签订，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8.9	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磋商范围：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

1.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4.2 竞争磋商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一、说明

1. 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招标人）、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招标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投标人）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投标人）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招标人）

1.1.3 供应商（投标人）或响应人——指向采购人（招标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简称响应人。

1.1.4 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及供应商（投标人）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 合格的供应商（投标人）

2.1 合格的供应商（投标人）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因投标人失误给招标人及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4.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

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4.1.3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

4.1.4《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文件，上述文件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4.2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4.3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4.4 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投标人）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投标人）自己承担。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招标人）、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

或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如供应商（投标人）对磋商文件内容有异议，需在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收到将进行书面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 5.1 条执行。

5.3 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招标人）会依据磋商会议纪要及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变动。磋商文件的变动主要包含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磋商文件的全部变动内容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投标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6.1 供应商（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投标人）与采购人（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6.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响应文件的编写

7.1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六、项目业绩情况表

七、服务方案

八、项目组成员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8. 磋商价格

8.1 供应商（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招标人）给出的资料填报磋商价格。除非有特别声明或磋商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磋商价格中。

8.2 本次磋商不接受采购人（招标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报价。

8.3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元为单位；

8.3.1 供应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服务工作难易程度、复杂性，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主进行报价；

8.3.2 供应商（投标人）在报出投标总价的同时，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分项报价。

9. 证明供应商（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9.1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招标人）。

10.1 废标条款：

（1）供应商（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投标人）不与采购人（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投标人）与采购人（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1.1 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1.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投标人）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递交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投标人）应在不迟于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人（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2.2 采购人（招标人）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投标人）受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递交截止时间。

12.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3.1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电子版同正本一起密封。

12.3.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4.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2.4.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2.4.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3.1 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招标人）、代理机构。

13.2 供应商（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13.3 开标程序

13.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参与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13.3.2 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响应文件开标顺序；
- （5）宣读投标报价，供应商暂时退场；
- （6）开标结束。

五、竞争性磋商和评审

15. 竞争性磋商

15.1 采购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工作。

15.2 递交响应文件过程中，采购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部门将对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进行检查。迟到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5.3 采购人（招标人）不接受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

16.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16.1 采购人（招标人）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招标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3 人组成，经济、技术专家 3 人。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6.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6.3 磋商小组将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和评审。

16.4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6.5 采购人（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7. 评审程序

17.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1.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检查，以确定供应商（投标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7.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7.1.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

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签字或盖章；
- (2) 响应文件中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声明其中哪一个有效；
- (34) 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间送达的；
- (4)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的；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7) 竞争性磋商报价与其组成部分相互矛盾，致使竞争性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判定；
- (8) 供应商（投标人）相互串标的；
- (9)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7.2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17.3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18. 磋商

18.1 磋商小组将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的逆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投标人）授权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投标人）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1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招标人）代表确认。

18.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投标人）。

18.4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5 最终报价（一次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本项目采用一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最终报价，提交报价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誉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它		符合第二章“投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的要求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价格部分：1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40分		100分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评分标准(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最终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1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2、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支持的政府采购政策及价格优惠： 备注：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10分
技术部分 评分 (50分)	服务方案内容 (20分)	咨询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对采购人服务需求充分理解，匹配采购人咨询服务需求： 方案内容全面、充分理解，完全契合 16-20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项目理解和契合都较好 11-15 分； 方案内容一般、项目理解和契合一般得 6-10 分； 方案内容缺失、项目理解和契合欠合理，得 0-5 分。	0-20分
	进度计划方案 (10分)	进度计划方案安排科学合理可行情况：优秀得 8-10 分；较好得 4-7 分；一般得 0-3 分。	0-10分

	针对本项目咨询服务方案制定的咨询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10分）	项目咨询质量控制、措施、方法：措施有力、有针对性、质控体系较好 8-10 分；措施一般、质控体系一般 4-7 分；措施不详细的得 0-3 分。	0-10分
	档案管理措施(10分)	档案管理措施内容完整齐全、描述详细得 8-10 分；措施一般、不够详细 4-7 分；措施不详细不完整的得 0-3 分。	0-10分
商务部分 (40分)	业绩 (10分)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每提供一项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0-10分
	人员配备（15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执业 10（不含）年以下得 2 分；10 年及以上得 3 分。（执业年限以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初始注册时间为准） （2）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人员团队中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 名及以下的不得分，在 2 名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3）人员团队中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1 分，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7 分。 注：响应文件中应附拟派团队人员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复印件。所附的复印件内容须清晰、可辨，否则不得分。	0-15分
	服务承诺（15分）	1、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服务工作。（0-10 分）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廉洁自律，对承接的任务严格保密的承诺。（0-5 分）	0-15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1.1 详细评审

1.1.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评分方式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评分方式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评分方式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1.1.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1.3 投标人得分=A+B+C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二、评标程序

2.1 初步评审

1. 初步评审是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审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2. 投标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评标：

(1)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中提供格式填写，关键内容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 投标人报价超出本次招标控制金额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不按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不接受评标委员会错误修正的；

(8)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规行为。

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四) 评标结果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书

(仅供参考)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以 _____ 号《磋商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

经磋商小组评定 _____ (乙方) 为成交供应商。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5、履行地点及期限

6、范围和时间

1、服务范围：_____。

2、服务时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名称：（公章

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项目名称：周口临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棚户区改造康乐家园 A 区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2、采购内容：对周口临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棚户区改造康乐家园 A 区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进行工程预算评审；

3、服务地点：康乐家园 A 区

4、服务期限：合同后签订后 30 日历天

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规范及合格标准，满足采购需求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业绩情况表
- 七、服务方案
- 八、项目组成员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一、磋商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

2. 如我方中标：

1、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2、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供应商地址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内容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签署此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此已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此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其他				

注：后附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资格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

六、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投资额（万元）	备注

注：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附后。

七、服务方案

八、项目组成员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岗位资 格证书情况	备注

注：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不适用者可不提供）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

附件 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1、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表。

2、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2、成交人的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